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331号

关于对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誉源”），住所地：山东省寿光市古城街道安顺街北、兴源路东。

李雨泽，时任董事长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男，1988年6月出生。

经查明，东方誉源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，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三季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九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，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挂牌公司东方誉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雨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东方誉源及其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治理公司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东方誉源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2 日